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9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蔣孟軒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 年度偵字第8547號、第2821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蔣孟軒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蔣孟軒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偽造之「蔡葦翰」署押均沒收。
- 三、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如附表所示偽造之「蔡葦翰」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蔣孟軒之素行、生活
狀況、智識程度、對本案車禍過失程度、比例、被害人莊昇
諺所受傷勢、犯罪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儆。
- 三、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署押，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
第219 條規定宣告沒收。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第454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04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05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7 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 鈺 琅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張 婉 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1 附表：

編 號	文書名稱	欄位	偽造之署押
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交通分 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筆錄（見 偵字第28215號卷第25頁）	被詢問人	「蔡葦翰」署名、 指印各1枚
二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紀錄表（見同上卷第32頁）	受測者	「蔡葦翰」署名1 枚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草圖（見 同上卷第22頁）	空白處	「蔡葦翰」署名、 指印各1枚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刑法第217條：

19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

21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0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02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
03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4 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05 一、法律明文規定。

06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07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08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09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
10 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
11 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2 六、經當事人同意。

13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14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
15 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16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
17 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1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20 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
2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
22 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3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8547號

27 113年度偵字第28215號

28 被 告 蔣孟軒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另案在法務部○○○○○○○○○○
02 執行中)

0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蔣孟軒（涉犯詐欺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
07 2年10月17日2時40分許前某時，以不詳方式取得蔡葦翰（涉
08 犯詐欺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之真實姓名、國民身
09 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後，從事下列行為：

10 (一)於112年10月17日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11 小客車沿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20巷往中正北路方向行駛，
12 行經中正北路20巷與中正北路口前，欲左轉中正北路往重陽
13 路3段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路口，支道車應讓
14 幹道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有道路照明設備且開啟、柏
15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
16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莊昇諺（涉犯
17 公共危險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8 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北路往市前街方向駛至，見狀閃煞不
19 及與蔣孟軒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莊昇諺因而人車倒
20 地，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蜘蛛膜下腔出血、右側髖關節
21 脫臼併右側骨骨頭骨折、右眼瞼撕裂傷、右下巴撕裂傷及左
22 膝撕裂傷等傷害。

23 (二)俟警察到場處理並對前揭交通事故調查時，蔣孟軒因擔心其
24 涉另案通緝將為警查獲，明知蔡葦翰之上開資料均係足以識
25 別蔡葦翰之個人資料，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法律規定者，
26 不得任意利用，竟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偽造署押及非
27 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當日警方到場處理起
28 至訊問筆錄製作完畢之時止，在上開地點及新北市政府警察
29 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先冒以蔡葦翰之名義，於警方詢問其
30 身分時，向警方告知蔡葦翰之姓名、國民身分證號碼，並在
31 如附表所示文件之各該欄位上，偽造蔡葦翰之署押、指印，

01 足生損害於蔡葦翰及偵查犯罪機關文書製作與偵查犯罪之正
02 確性。

03 二、案經莊昇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蔡葦翰訴由新
04 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蔣孟軒於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告訴人莊昇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09 (三)告訴人蔡葦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0 (四)證人即同案被告鄭鈺鐘、蔡宛芸（涉犯詐欺等罪嫌部分，另
11 為不起訴處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2 (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草圖各1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3 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翻
14 拍相片7張、現場及車損相片共18張。

15 (六)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16 (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筆
17 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
18 場圖草圖各1份。

19 (八)警員職務報告及密錄器翻拍相片各1紙。

20 二、按調（偵）查筆錄，乃執行公務之人員依其職責製作之公文
21 書，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筆錄上所為簽名，無非表示認諾其
22 陳述內容之用意，並非屬其私人製作之私文書，故冒名應訊
23 而在筆錄上偽簽姓名，即與偽造私文書迥然有別，亦無成立
24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餘地，僅能論以偽造署押罪（最高法院
25 95年度台上字第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就犯罪事
26 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7 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
28 項之偽造署押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29 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文件上各該偽造
30 署押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隱匿身分以避免受查緝之犯意，
31 而在同一司法追訴程序中所為，各次行為之時、地密切接

01 近，侵害之法益相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2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割，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3 施行，請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又其既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4 偽造署押、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為想像競
05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
06 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過失傷害及非公務機關
07 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
08 罰。另如附表所示文件上之署押、指印，均出於被告之偽
09 造，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均依同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10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前揭犯罪事實欄一（二）行為，
11 另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惟按刑法第2
12 14條所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
13 管之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
14 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
15 項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
16 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
17 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710號
18 判決先例可資參照。而本案公務員於受理過失傷害案時，本
19 須就被告之身分為實質調查，於確認身分無誤後，始得為一
20 定之記載，從而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尚涉犯使公務員登載
21 不實罪嫌一節，與構成要件尚有未合，惟此部分若成立犯
22 罪，核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部分為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
23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8 檢 察 官 何 國 彬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31 書 記 官 蔡 嘉 文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07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08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
10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1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13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14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15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6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22 附表：
23

編號	文書名稱	欄位	偽造署押之種類及數量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筆錄	被詢問人	「蔡葦翰」署押、指印各1枚
2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受測者	「蔡葦翰」署押1枚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草圖	(空白處)	「蔡葦翰」署押、指印各1枚